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国有林场森林综合管护项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67055-XM001/01

采购人：北京市西山试验林场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中海华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7055-XM001
2. 项目名称：国有林场森林综合管护项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3. 项目预算金额：119.254743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19.254743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要求
01	国有林场森林综合管护项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119.254743	1 项	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取第三方专业公司，负责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包括有害生物监测巡查、综合防治和科普宣教等内容，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无。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

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4 月 15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5 月 07 日 15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 号）

1.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4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1.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1.6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1.7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1.8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9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741号）

1.10 《北京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2163号）

1.11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号）

1.12 关于发布《北京市政府采购文件示范文本（2026年版）》的通知。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时间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西山试验林场管理处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香山南路黄土坡

联系方式：王梦（技术咨询）廉艺翡（综合咨询） 010-62598495、010-6259849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海华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西街2号楼新中大厦十二层

联系方式：白宽、韩翠兰 010-85631830、1338361483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白宽、韩翠兰

电 话：010-85631830、1338361483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td> <td>国有林场森林综合管护项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td> <td>林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国有林场森林综合管护项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林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国有林场森林综合管护项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林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本项目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评审</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 其他要求：无。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致电采购代理公司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白宽、韩翠兰 联系电话：010-85631830、13383614832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海华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电话：白宽、韩翠兰 010-85631830、13383614832；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西街2号楼新中大厦十二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标准收取； 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其他须知		
1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05月07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2	项目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20日。
3	信誉查询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在开评标会议时针对投标人信誉情况查询的权力（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合规合法渠道）。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

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

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本项目不适用）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本项目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本项目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本项目不属于）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本项目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本项目无）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无）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本项目无）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本项目无）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本项目无）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3	公平竞争	<p>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14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5	附加条件	<p>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16	其他无效情形	<p>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

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

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不适用）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得分（13分）			
1	业绩及经验	10	投标人近3年（2023年1月1日至今）做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项目合同得2分，最多得10分（附合同关键页电子件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资质认证	3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满分3分。
价格得分（10分）			
1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及2.6。
技术得分（77分）			
1	需求分析解决方案	8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本项目需求分析解决方案综合评判。 能全面了解并准确分析和阐述本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采取的对策具备针对性、理解深刻得8分； 对本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的理解和分析基本清晰，采取的对策具备针对性、理解较深刻得6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分析解决方案，采取的对策针对性欠缺得4分； 对本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未能给出准确理解及分析，采取的对策不具备针对性、理解有缺项得2分； 方案较差或有明显缺陷，理解较差得0分。
2	总体服务方案	20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服务方案、实施计划、技术、管理等综合评判（包括但不限于有害生物监测巡查、综合防治和科普宣教等内容）。 内容完整、阐述详细全面、逻辑清晰、具备针对性、切实可行，在采购需求基础上根据行业经验拓展详尽工作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20分； 内容完整、阐述较全面、逻辑较清晰、具备实施性、满足采购需求得16分； 内容无缺失，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12分； 内容较完整、进行了简单、笼统叙述，逻辑不够清晰或实施困难，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8分； 方案内容有缺失或出现明显错误、缺陷，存在实施风险得4分；

			未提供得 0 分。
3	工作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	8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作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进行综合比较。</p> <p>项目整体进度计划科学、可行，项目各阶段工作安排可行性及保障措施完全满足项目整体要求得 8 分；</p> <p>项目整体进度计划较科学、较可行，项目各阶段工作安排有可行性，保障措施较满足项目整体要求得 6 分；</p> <p>项目整体进度计划基本可行，项目各阶段工作安排基本可行，保障措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4 分；</p> <p>项目整体进度计划安排存在不足，欠缺保障，离满足项目要求有差距得 2 分；</p> <p>项目整体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安排较差得 0 分。</p>
4	规章制度及管理标准	8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障服务质量的管理制度、项目负责人的管理职责、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日常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等综合评判。</p> <p>提供的管理制度齐全、内容详细完整、具备实施性、完全符合项目管理要求得 8 分；</p> <p>提供的管理制度较齐全、内容详细较完整、具有一定实施性、符合项目管理要求得 6 分；</p> <p>提供了常规、通用的管理制度、基本符合项目管理要求得 4 分；</p> <p>提供的管理制度内容有缺失或出现明显错误，实施困难得 2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5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和承诺	8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等综合评判。</p> <p>投标人应制定合理可行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通过制度、辅助措施等手段，确保各项服务能保质保量完成。</p> <p>有明确的流程，处理程序和方式具备实施性，其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具体得 8 分；</p> <p>有较明确的流程和措施，处理程序和方式具备一定实施性，其质量保证措施较具体得 6 分；</p> <p>提供了常规、通用的保障措施、服务体系具备针对性得 4 分；</p> <p>方案欠缺严重，无明确具体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存在实施风险得 2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6	主要项目团队配备	9	<p>根据项目特点，提供主要项目团队配备，针对团队组织架构、责任分工、相关经验等内容进行综合打分。</p> <p>主要管理团队人员配置完整齐全，组织架构详细完整、岗位职责详细具体，相关工作经验丰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9 分；</p> <p>主要管理团队人员配置齐全，组织架构完整、岗位职责具体，具备相关工作经验，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7 分；</p>

			<p>主要管理团队人员配置齐全,组织架构不清晰、岗位职责简单笼统,具备相关工作经验,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p> <p>主要管理团队人员配置不齐全,分工及岗位职责不清晰,相关工作经验少或没有,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p> <p>配备无法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得0分。</p> <p>注:需提供人员身份证、经验证明材料等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7	应急保障预案	8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保障预案措施等情况综合评判(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详细的应急措施、响应时间、应急制度、响应机制、处理机制、应急小组等)。</p> <p>有明确的流程,处理程序和方式具备实施性,其应急保障措施详细具体,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8分;</p> <p>提供了常规、通用的预案措施、具备一定实施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6分;</p> <p>简单、笼统叙述应急保障预案,应急保障措施欠缺薄弱,基本可以实施得4分;</p> <p>方案欠缺严重,无明确具体的应急保障措施,存在实施风险得2分;</p> <p>未提供得0分。</p>
8	团队培训方案	8	<p>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团队培训方案等综合判定(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培训方案、培训手册、培训讲师、培训次数等)。</p> <p>方案清晰、内容全面且有明确的培训计划和方案,完全满足本项目需要得8分;</p> <p>方案较清晰、内容较全面,具有培训计划,基本满足本项目需要得6分;</p> <p>简单、笼统叙述培训计划,方案欠缺薄弱,实施困难得4分;</p> <p>方案欠缺严重,无明确具体的计划措施,存在实施风险得2分;</p> <p>未提供或方案差得0分。</p>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一) 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国有林场森林综合管护项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119.254743	1 项	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取第三方专业公司，负责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包括有害生物监测巡查、综合防治和科普宣教等内容，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二)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2026 年林业有害生物综合防治总面积达 84932.85 亩。按照项目实施计划实施林业有害生物监测和防治，保障西山林场森林资源安全，成灾率控制在 0.099% 以下，灾害测报准确率达到 91% 以上，无公害防治率达到 95% 以上。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

服务地点：北京市西山试验林场管理处。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且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2026 年 9 月且乙方完成项目进度的 80%，且阶段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2026 年 12 月，乙方完成项目内容、交付项目报告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20%。甲方按约定数额以汇款或现金方式将应付款汇入乙方帐户或直接交付乙方，乙方应该在甲方每次支付费用前 3 个工作日内，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未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一）现状调查与分析

西山林场持续多年开展有害生物监测和防治工作，主要监测方法为诱捕器监测、测报灯诱集、样线巡查和越冬基数调查，监测调查对象除常发、突发性有害生物外，同时加强对松材线虫病、美国白蛾等重大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监测。依据 2025 年有害生物监测结果部署 2026 年有害生物监测防治计划。

2025 年监测调查结果显示，西山林场范围未监测到松墨天牛和松材线虫病危害情况，2026 年需持续监测松墨天牛，并开展松材线虫病专项巡查。第三代美国白蛾幼虫在局部区域发生较重，2026 年需加强关注，积极防治。其他重点监测对象有红脂大小蠹、双条杉天牛、黄栌胫跳甲、桃潜叶蛾、桃冠潜蛾、榆蓝叶甲、梨小食心虫、油松毛虫、柏肤小蠹、白蜡窄吉丁、松阴吉丁、松梢螟、松果斑梢螟、黄栌黄萎病、光肩星天牛、双斑瓢跳甲、缀叶丛螟等。

西山林场范围有害生物防治主要存在以下几方面问题：

1. 人工纯林占比较大、树种单一，对林业有害生物抵抗力较低；
2. 龄级结构不尽合理，森林资源结构上整体呈现中龄林、成熟林、过熟林较多，幼龄林和近熟林偏少的现象，刺槐、黄栌、山桃老化现象严重，树势减弱；

保护与发展的矛盾问题，山区入口多、游客流量大，对森林生态系统的稳定性造成干扰，有害生物侵入风险较高。

（二）基本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开展西山林场范围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防治和科普宣教工作，将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0.099% 以下，灾害测报准确率达到 91% 以上，无公害防治率达到 95% 以上。

2.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2024 年修正）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 年）

- 《突发林业有害生物事件处置办法》（2005年）
- 《国有林场森林管护项目管理办法》（2024年）
- 《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调查总则》GB/T 23617-2009
- 《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标准》（2012年修订）
- 《林业主要有害生物调查总则》LY/T 2011-2012
- 《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报技术规范》LY/T 2516-2015
- 《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报管理规范》LY/T 2517-2015
- 《林业药剂安全使用准则》LY/T 2468-2016
- 《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年）
- 《“三北”工程林草有害生物监测技术手册》（2024年）
- 《“三北”工程林草有害生物防控技术指南》（2024年）
- 《山区生态公益林抚育技术规程》DB11/T290-2005
- 《美国白蛾综合防控技术规程》DB11/T703-2010
- 《油松毛虫监测与防治技术规程》DB11/T831-2011
- 《主要林木害虫监测调查技术规程》DB11/T 1547-2018
- 《林业有害生物巡查服务规程》T/JLFX010-2023

（三）管护任务

2026年林业有害生物综合防治总面积84,932.85亩。按照项目实施计划实施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防治和科普宣教工作。

主要任务有：

1. 有害生物监测巡查，监测是防控工作开展的前提，通过有害生物监测实现预测预报，精准防控。主要包括越冬基数调查、固定点位监测和样线巡查等内容。
2. 有害生物综合防治，包括生物防治、物理防治和化学防治三个方面，以生物防治和物理防治为主，注重生态平衡，生物多样性发展。必要时采取化学防治措施，且优先选用绿色植物源药剂，实现绿色综合防控。

3. 有害生物防治科普宣教工作，通过制作有害生物防治相关宣传材料，开展宣传活动，提升单位职工和游客群众对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的意识，增强有害生物防控工作的社会意义。

（四）管护措施及进度安排

围绕项目目标任务开展工作，通过综合防治措施，全面开展西山林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基础工作，保障西山林场森林资源和生态安全，巡查面积 84932.85 亩。

4.1 监测巡查

包括越冬基数调查、固定点位监测和样线巡查等，同时针对重大检疫性有害生物（松材线虫病和美国白蛾）开展专项巡查。

4.1.1 越冬基数调查

根据上年度发生的主要林业有害生物确定越冬基数调查对象，结合当年实际发生情况，完成越冬基数调查面积不少于 4700 亩。2026 年度越冬基数调查对象为油松毛虫、黄栌胫跳甲、松梢螟、双条杉天牛、光肩星天牛、桃红颈天牛、柏肤小蠹、双斑瓢跳甲等。

4.1.2 日常巡查

（1）固定点位监测

以诱捕器定点监测为主，诱捕器兼具监测和防治的作用。根据西山林场范围有害生物历年发生及监测情况设置诱捕器类型和悬挂数量，各类诱捕器再各选择一定数量进行定期监测计数并更换粘板。

在规定时间内按诱捕器悬挂标准完成监测点位诱捕器悬挂，并进行监测记录。根据有害生物发生情况补充诱捕器进行防治。

主要诱捕器及数量：

- 1 双条杉天牛诱捕器 双条杉天牛 100 套
- 2 饵木 双条杉天牛 100 根
- 3 柏肤小蠹诱捕器 柏肤小蠹 200 套

- | | | | | |
|----|-----------|-------------------------------|------|---|
| 4 | 松墨天牛诱捕器 | 松墨天牛 | 20 | 套 |
| 5 | 桃潜叶蛾诱捕器 | 桃潜叶蛾 | 500 | 套 |
| 6 | 美国白蛾诱捕器 | 美国白蛾 | 20 | 套 |
| 7 | 红脂大小蠹诱捕器 | 红脂大小蠹 | 18 | 套 |
| 8 | 梨小食心虫诱捕器 | 梨小食心虫 | 400 | 套 |
| 9 | 黄绿粘板 | 桃潜叶蛾、桃冠潜蛾、双斑瓢跳甲、白蜡敛片叶蜂、白蜡窄吉丁等 | 4000 | 套 |
| 10 | 白蜡窄吉丁诱捕器 | 白蜡窄吉丁、松阴吉丁 | 80 | 套 |
| 11 | 油松毛虫诱捕器 | 油松毛虫 | 20 | 套 |
| 12 | 松梢螟诱捕器 | 松梢螟 | 300 | 套 |
| 13 | 松果梢斑螟诱捕器 | 松果梢斑螟 | 180 | 套 |
| 14 | 小线角木蠹蛾诱捕器 | 小线角木蠹蛾 | 45 | 套 |

(2) 样线巡查

样线巡查总长度不低于 961.788 公里（保证防火公路、绿道等重点线路全覆盖）。

受人为干扰影响，道路两侧是林业有害生物高发区域。西山林场范围现有防火公路约 107 公里，石景山区域已建设绿道 11.447 公里，绿道交错且还在增加建设中，小路纵横，可及度高。样线巡查主要是定期按防火路沿线、绿道、林间小路进行踏查，巡查沿路两侧有害生物发生情况，在一些视野开阔区域应用望远镜、相机等辅助工具进行观察，同时做好巡查记录。

巡查林区内林木死亡、枯枝、叶片缺失、树干蛀孔等异常情况，重点针对可引起大规模林木死亡及易引发舆情的有害生物。必要时设立临时标准地，统计各有害生物危害的虫口密度、危害程度并评估是否成灾。

(3) 专项巡查

主要是针对重大检疫性有害生物进行专项巡查，如美国白蛾和松材线虫以及其他突发有害生物。

1) 松材线虫专项巡查

按照《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年版）开展松材线虫巡查和相关预防工作，包含日常巡查和春秋两季专项巡查。

监测对象主要为油松、白皮松等松属植物；监测范围为所有松林；监测内容为调查松树枯死、松针变色等异常情况；监测方法以样线巡查为主，结合松墨天牛诱捕器监测数据。发现异常松树，立即报告林场，经综合评估后对疑似松材线虫危害松树进行取样检测，并及时清除枯死树。一旦发现疫情，按照方案内容进行报告、核查并采取相应措施。

巡查结果最终形成松材线虫专项巡查报告。

2) 美国白蛾专项巡查

参照《北京市美国白蛾防治实施方案》（2025年版）开展工作，加强美国白蛾巡查监测，实现监测覆盖率100%。

西山林场历年坚持释放周氏啮小蜂、悬挂诱捕器、剪除网幕等措施防治美国白蛾，美国白蛾近几年在西山林场区域几乎不造成危害，但仍然不可忽视美国白蛾暴发后造成的影响，必须提前监测预防，避免成灾。

专项巡查方法主要是诱捕器监测和样线巡查。

监测时间：根据北京地区美国白蛾发生规律，美国白蛾成虫监测日期分别为3月20日至6月30日，6月30日至8月20日，8月20日至9月30日。美国白蛾幼虫网幕巡查时间为5月25日至6月20日，7月10日至8月20日，9月1日至10月20日。参考当年发生情况及时调整监测时间。

巡查区域：开展林场全场范围巡查，重点加强上年度美国白蛾发生危害区域，游客集中区域、垃圾站、项目施工区域、道路沿线、交界处等。

巡查部位：第一代幼虫主要在树冠下方，第二代、三代发生部位逐渐向上转移。

巡查树种：重点巡查山杏、臭椿、金银木、黄栌等阔叶树。

特别是加强第二代、第三代幼虫期的巡查，记录发生点位并及时剪除网幕，清理虫

体。

最终形成美国白蛾专项巡查报告。

4.2 综合防治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主要采取综合防治措施，实现有虫不成灾、生物多样性发展、生态平衡的目的，主要包含生物防治、物理防治和化学防治三个方面。

4.2.1 生物防治

主要是在林间释放生物天敌防治林业有害昆虫。参考上年度有害生物发生情况及监测数据计划本年度天敌释放计划，依据当年气候严格按照有害生物发生时间及释放标准进行释放。

主要天敌及数量如下：

- 1、瓢虫，蚜虫、木虱等，5万粒
- 2、蠋蝽，黄栌胫跳甲、榆蓝叶甲，1万头
- 3、管氏肿腿蜂，双条杉天牛、柏肤小蠹，200万头
- 4、蒲螭，松梢螟、桃红颈天牛、光肩星天牛、柏肤小蠹，12000万头
- 5、周氏啮小蜂，美国白蛾 阔叶树 800万头
- 6、赤眼蜂，松毛虫、松梢螟、黄栌跳甲，3001万头
- 7、白蜡窄吉丁肿腿蜂，松阴吉丁、白蜡窄吉丁，40万头
- 8、花绒寄甲，光肩星天牛，17万头/粒

4.2.2 物理防治

物理防治包含诱捕器、色板等设备诱集防治、人工敲打及剪除病枝等方法。诱捕器诱集同时有监测和防治的效果，监测部分已经计划，不再重述。有突发林业有害生物发生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措施。

1、开展油松围环，阻隔油松毛虫、蚜虫上树危害，并进行监测记录；上年度美国白蛾发生严重区域挖蛹防治。

2、开展黄栌胫跳甲防治，卵期刮除危害严重区域黄栌胫跳甲卵块，幼虫期人工敲

打黄栌跳甲幼虫；悬挂桃小食心虫和梨小食心虫迷向。

3、剪除黄栌黄萎病病枝或整株伐除，并记录发病株数；6月上旬刮除榆蓝叶甲聚集蛹；剪除松梢螟受害梢；6月中旬开始人工捕捉桃红颈天牛和光肩星天牛，记录捕捉数据；剪除美国白蛾网幕。

4、人工捕捉桃红颈天牛、光肩星天牛，同时敲打产卵刻槽、清理枯死树，开展两种桃红颈天牛、光肩星天牛危害情况调查；剪除黄栌、核桃、黄连木等树木的缀叶丛螟受害枝；剪除美国白蛾网幕。

5、剪除美国白蛾网幕，加强美国白蛾网幕巡查，严重区域进行树干围环诱集。

6、结合越冬基数调查降低有害生物越冬基数。

4.2.3 化学防治

化学防治有见效快、可以应急的特点，在重点区域以及应对新发、突发或难以用其他方法控制的有害生物时使用。参考《北京市林用药剂药械科学安全合理使用指南》《北京市园林绿化行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等文件规范用药，选择高效低毒的药剂，对症用药，适时用药，科学配药，使用安全、高效喷雾设备，全程穿戴安全防护用具，同时做好用药记录。

化学防治区域以开放区域和景观游憩区域为主，其他范围尽量减少用药。结合西山林场历年有害生物化学防治情况，主要防控对象为黄栌胫跳甲、美国白蛾、缀叶丛螟、榆蓝叶甲、黄栌白粉病、黄栌黄萎病、蚜虫等。

4.2.4 防治废弃物回收

(1) 不可降解材料清理

防治产品中的不可降解材料大多会破坏土壤结构，影响植物生长，甚至存在对野生动物造成伤害的隐患。需定期组织清理林间防治废弃物，包括但不限于塑料制品、金属物品、玻璃管以及其他人工合成材料（如诱捕器装置、天敌包装、农药包装材料等）。将这些材料收集起来，并运出林区，保障林场生态环境安全健康。

(2) 农药废弃物清理

在开展有害生物药剂防治过程中，不得在林地内随意遗弃农药瓶、包装袋及其他容器，确保生态环境的健康与可持续发展，保护对土壤、水源及生物多样性造成严重破坏。

4.3 有害生物防治宣传

通过宣传产品、宣传栏、昆虫标本等材料，对生物防治天敌、诱捕器、防控措施及相关有害生物进行介绍，提升游客群众对林业有害生物及其防控的认识和理解，保护防控产品，降低舆情举报，增强林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整体水平，进一步提升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宣传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宣传折页（A4纸大小三折，硬质铜版纸，不少于1000份）；海报（大小60*90cm，不少于50份）；宣传栏（版面大小100*160cm左右，立柱为金属刷漆，含安装设计费，2块）；昆虫标本不少于50套。

（五）项目成果

1. 项目工作总结报告。以项目开展情况为主，介绍主要工作情况。
2. 西山林场主要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报告。以监测巡查数据为主，对各项监测结果进行分析，提出下年度防治指导建议。
3. 松材线虫专项巡查报告。针对松材线虫巡查情况及巡查结果形成总结报告。
4. 美国白蛾专项巡查报告。针对美国白蛾巡查监测情况及巡查结果、防治措施等形成专项总结报告。
5. 昆虫标本。收集制作西山林场主要发生的林业有害生物生活史标本50套，同时收集制作其他昆虫、有害生物及其危害状的标本。

（六）具体需求明细

序号	项目明细	单位	数量
一	有害生物监测巡查人工费		
1	越冬基数调查	亩	4700
2	日常巡查	工日	356
二	有害生物综合防治		
（一）	天敌产品		

1	瓢虫（卵）	万粒	5
2	蠋蝽	万头	1
3	管氏肿腿蜂	万头	200
4	蒲螭	万头	12000
5	周氏啮小蜂	万头	800
6	赤眼蜂	万头	3001
7	白蜡窄吉丁肿腿蜂	万头	40
8	花绒寄甲（成虫）	万头	17
(二)	诱捕器产品		
1	双条杉天牛诱捕器	套	100
2	饵木	根	100
3	柏肤小蠹诱捕器	套	200
4	松墨天牛诱捕器	套	20
5	桃潜叶蛾诱捕器	套	500
6	美国白蛾诱捕器	套	20
7	红脂大小蠹诱捕器	套	18
8	梨小食心虫诱捕器	套	400
9	黄绿粘板	套	4000
10	白蜡窄吉丁诱捕器	套	80
11	油松毛虫诱捕器	套	20
12	松梢螟诱捕器	套	300
13	松果梢斑螟诱捕器	套	180
14	小线角木蠹蛾诱捕器	套	45
(三)	防治设备及工具		
1	塑料围环	卷	150
2	迷向条	根	1000
3	测报灯	台	1
4	口罩	个	1000
(四)	药剂产品		
1	4.5%高效氯氰菊酯	公斤	10
2	22%阿维.螺螨酯	公斤	6
3	3%甲氨基阿维菌素(3.4%甲维盐)	公斤	4
4	啉虫脲	公斤	2
5	25%噻虫嗪	箱	3

6	戊唑醇	公斤	5
7	50%多菌灵	公斤	5
8	30%精甲霜灵·噁霉灵	公斤	5
(五)	综合防治人工费	工日	552
三	有害生物防治宣传		
1	宣传产品制作	套	1
合计			

(七) 验收标准

按实施方案落实验收。

四、其他说明

本项目采购需求仅作为参考，具体服务内容和标准以合同约定、采购人项目实施科室要求和本项目批复的实施方案等规定。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下合同仅作为参考样本，具体合同要求以签订前采购人规定为准)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编号：

国有林场森林综合管护项目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国有林场森林综合管护项目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合同

甲 方: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乙 方: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邮箱: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国有林场森林综合管护项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进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的专项服务,并支付相应的合同价款。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工作任务

2026年林业有害生物综合防治总面积84,932.85亩。按照项目实施计划实施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防治和科普宣教工作，成灾率控制在0.099%以下，灾害测报准确率达到91%以上，无公害防治率达到95%。

成果形式及交付方式：乙方应于2026年12月20日前经过甲方认可后提交以下资料（天敌产品合格证、施工日志、巡查记录、农药使用记录、项目监督验收表、工程量清单、监测报告、专项巡查报告、项目总结报告、昆虫标本等）。

第二条 工作依据、内容和范围

1. 工作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2024年修正）
-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
- 《突发林业有害生物事件处置办法》（2005年）
- 《国有林场森林管护项目管理办法》（2024年）
- 《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2009年修订）
- 《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2023年）
- 《北京花园城市专项规划》（2023-2035年）
- 《北京森林城市发展规划》（2018-2035年）
- 《北京市西山试验林场管理处“十五五”时期发展规划》（2026-2030年）
- 《北京市西山试验林场森林经营方案》（2026-2030年）
- 《北京市国有林场森林管护投资指导标准》（2016年）
- 《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调查总则》GB/T 23617-2009
- 《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标准》（2012年修订）
- 《林业主要有害生物调查总则》LY/T 2011-2012
- 《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报技术规范》LY/T 2516-2015
- 《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报管理规范》LY/T 2517-2015
- 《林业药剂安全使用准则》LY/T 2468-2016
- 《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年）

《“三北”工程林草有害生物监测技术手册》（2024年）
《“三北”工程林草有害生物防控技术指南》（2024年）
《山区生态公益林抚育技术规程》DB11/T290-2005
《美国白蛾综合防控技术规程》DB11/T703-2010
《油松毛虫监测与防治技术规程》DB11/T831-2011
《主要林木害虫监测调查技术规程》DB11/T 1547-2018
《林业有害生物巡查服务规程》T/JLFX010-2023

2. 工作内容：

详见北京市园林绿化局批复《国有林场森林综合管护项目（北京市西山试验林场管理处）》实施方案。

3. 工作范围：

以北京市园林绿化局批复《国有林场森林综合管护项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实施方案的防治范围图为准。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2) 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的车辆、人员进场等事项。

(3) 甲方提供的设备及财产，如因非正常损耗导致损坏，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予以赔偿。

(4) 甲方有权安排乙方无偿做临时性工作（包括林业有害生物突发情况，上级主管部门批示巡查对象等）。

(5) 甲方不向乙方提供水电、住宿用房。

(6) 本合同由甲方负责起草，乙方须详细审阅全部合同文件。如乙方发现任何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之间有任何不一致或歧义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指出不一致或歧义之处。甲方有权自行或依据乙方要求就不一致或歧义之处发出有关指令。该指令为最终决定，乙方应予遵守并不得以遵照该指令为由向甲方索偿任何费用或要求延长项目实施时间。

(7) 项目完成后，甲方组织进行验收，若验收结论为不合格，乙方三年内不得参与甲方类似项目的投标活动，且甲方有权拒绝返还履约保证金。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2) 主动接受甲方的检查指导以及社会的监督。

(3)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后，一周内指派项目经理_____，技术负责人_____，现场负责人_____等专业人员组成的服务团队，并开始开工前期准备、驻场指导和开展项目工作，乙方需配置专职现场负责人。并对项目相关人员组织开展业务技术及安全文明施工培训。

(4) 乙方参与完成的每项防治工作都要有详细工作日志，记录时间、地点、工作内容（悬挂诱捕器、释放天敌、监测计数、药剂防治等），并附有相关工作照片。

(5) 项目实施所用农药、天敌产品均要求符合国标且有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及规范包装。

(6) 采集信息除了测报点基本信息外，每次采集的其他数据（应急防治等）均应有照片做支撑（林地环境、物候及发生危害情况等）。调查数据和照片资料应同时上报。

(7) 发现检疫性、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新种类或新发生区应在第一时间上报甲方。

(8) 防治设施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按照产品使用说明和具体操作办法，规范使用诱芯、诱液、诱剂、诱捕器、杀虫灯等设施设备，加强管理，防止损毁和丢失。根据使用情况，及时补充监测设施设备，确保工作正常开展。全年监测调查任务结束后，统一回收相关诱捕器、粘虫板、塑料胶带、天敌包装产品等，不得随意丢弃林内，污染环境。

(9) 乙方应当建立农药使用记录，实行台账管理，如实记录使用农药的时间、地点、施用对象以及农药名称、用量、生产企业等。农药使用记录应当保存2年以上，其他注意事项遵守《林业药剂安全使用准则》LY/T 2468-2016和北京市相关要求。

(10) 项目汇总提交材料：全年工作总结；全年有害生物监测报告及分析；防治效果前后对比调查，同期对比分析材料；美国白蛾、松材线虫专项巡查报告等，配合甲方完成与项目相关材料的收集整理。本项目所有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所有人员，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和结束后，不得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数据和内容向除甲方以外的任何个人和单位，以任何方式发布，违反此条款者，甲方有权直接取消乙方下一年度投标资格，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同时应按照第六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1) 乙方应当真实填报全部材料，不得编纂、篡改信息，报送材料不得出现迟报、漏报、瞒报等现象，若发生此类行为，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所有损失。

(12) 乙方派驻安全员，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安全、防火、防盗、交通安全、农药使用等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安全管理台账，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和培训。避开高温时段及雨

雪天气林区作业，乙方需给工人备足相应物品以应对极端天气和其它意外情况。乙方所聘参与本合同履行的人员发生安全事故、农药使用事故、劳动、劳务、工伤、非工疾病伤亡等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概与甲方无关。如甲方为此承担任何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责任、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等全部费用。

(13)乙方不得擅自通过网络（微信、QQ、邮件）、期刊、报纸及电视等其它形式向社会公布调查过程中发现的林业有害生物相关信息。违者甲方有权直接取消乙方下一年度投标资格，并将按国家、北京市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处理。

(14)乙方提供的全部文件形式为书面文件加盖公章和电子版。

(15)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人，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如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的服务内容，合同结束后，应将相应款项返还甲方，并参照第六条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6)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应接受第三方或有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

(17)乙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规要求，按时发放本合同相关工作人员的劳务报酬，严格杜绝工资拖欠问题，如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由乙方承担有关责任并负责消除影响，如未能妥善解决或未按照甲方要求整改处置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18)对甲方的资料有责任保密，用完后如数归还；资料中反映的文字、图纸、数字，按照国家有关技术保密的法律法规履行保密义务。保密的期限不受合同终止的影响。

(19)凡有关本合同的通知、请求或其他业务往来，需以书面形式为准且应加盖对方公章。

(20)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4号，以下简称《条例》），为落实《条例》中对甲方和乙方的相关要求，确保农民工工资能按时、足额支付，并对乙方的农民工工资发放起到监督作用，乙方应严格按照《条例》规定执行，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乙方按期向甲方提交经审核之后的农民工工资材料和金额，材料包括农民工的实名制名单、用工台账、考勤表、工资发放等。乙方需保证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或挪作他用，否则一切民事、刑事、行政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如招致甲方承担连带责任，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经济损失。

(21)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当确保履约保证金的足额，如因扣除保证金等原因

导致乙方保证金不足额时，乙方应当在保证金不足额时的 15 日内或者按照甲方要求时限内予以补足，逾期补足保证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日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逾期的 30 日的，甲方可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结额 5%的违约金。

(22) 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为劳务人员缴纳意外伤害保险。

(23) 乙方应负责整个作业区内所有林木保护、森林防火、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文物保护等工作。如因乙方保护不利而发生事故，所引起的赔偿、额外费用、工期延误等，均由乙方承担，且不得向甲方提出相应索赔的要求。

(24) 乙方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如发生违法犯罪行为被立案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除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外，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妇女“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第四条 乙方应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提交的形式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按实施方案进行有害生物监测、防治和科普宣传工作。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实施方案中设定的范围内的有害生物监测、防治和科普宣传工作，加强重大检疫性有害生物（如松材线虫和美国白蛾）的监测巡查，对新发、突发有害生物采取及时上报，监测评估和应急防治处理。通过样线巡查和设备监测等形式，定期监测有害生物发生情况，结合气候条件，对西山林场范围主要有害生物进行预测预报，灾害预报准确率 $\geq 91\%$ 。对发生危害的有害生物及时采取综合防治措施进行控制，并计算有害生物成灾率，确保全年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leq 0.099\%$ 。以人工物理防治、生物防治为主，保证无公害防治率 $\geq 95\%$ 。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召开项目总结会通过甲方的认可并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目资料，具体为：乙方做总结汇报、购置并安装项目方案中涉及的设备、物资等，提供分项验收单，工程量清单，项目阶段验收单和总验收单。并提交项目施工日志和项目过程影像资料（含视频、照片等）、监测巡查记录、综合防治记录、自查报告、工作总结、昆虫标本等材料。

乙方最终为甲方提供两套完整的服务全过程纸质版项目资料及电子版一份。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2026 年 12 月在北京市西山试验林场管理处。

第五条 项目工期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及当年有害生物发生情况，提前准备物资，组织施工人员，及时开展监测防治工作，若因乙方问题导致项目工期延误，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

2. 乙方需加强松材线虫病等重大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监测巡查，确保及时发现并上报异常松树，若巡查未发现或未上报导致发生重大疫情，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追责，并要求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

3. 乙方需明确项目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在项目合同签订后提交项目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项目质量检查人员、检查内容、检查流程、检查单据及提交材料等。

4. 乙方需保证项目施工质量，严格按照有害生物防治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开展监测、防治工作。对主要有害生物进行预测预报，记录主要有害生物发生危害情况，按项目方案要求采取防控措施。对于质量不合格（或防治时期延误）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合同期限

项目服务期限约定为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第七条 合同金额

项目合同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该服务费实行总包干制，包含全场范围内林业有害生物综合防治费用。除以上费用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第八条 资金支付时间及方式

1. 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且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金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乙方完成项目进度的 80%，且阶段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金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乙方完成项目内容、交付项目报告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20%，金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 支付方式：

甲方按约定数额以汇款方式将应付款汇入乙方帐户，乙方应该在甲方每次支付费

用前3个工作日内，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未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每次付款如因甲方年终封账期内，或因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出现问题，甲方将顺延付款，并将不承担延迟（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履约形式、支付时间和方式

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额度：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总金额的10%（或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金额（或履约保函）：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履约保证金期限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支付时间和方式：

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签订合同之前，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在项目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考核不合格、劳资纠纷等情形，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直接予以扣除，且乙方应当保证在扣除保证金后立即补足履约保证金，否则，视为乙方违约，该保证金不予以退还。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 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 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或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外业调查无法进行时，项目暂停，待作业区环境重建后自动恢复。作业区无法重建时，调查任务自动终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不可抗力登记范围：烈度7度（不含7度）以上地震，10级以上（不含10级）强热带风暴，日雨量60mm以上暴雨（以国家县（市）级以上气象局（台）、地震局（台）等专门机构公布为准）以及政府发布的相关政策。

4. 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合格，阶段性考核不达标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行使权利，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上述规定的，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并要求违约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2.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附件内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相关工作，如果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考核不合格、劳资纠纷等情形，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直接予以扣除，且乙方应当保证在扣除保证金后立即补足履约保证金，否则，视为乙方违约，该保证金不予以退还。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所有方面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凡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签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乙方投标资料、工商登记注册及本合同中联系方式均为乙方确认的有效联系方式，甲方向乙方上述地址发送的通知，自发出后的次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2. 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国有林场森林综合管护项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实施方案。

甲方（盖章）：北京市西山试验林场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无）

3-1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本项目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2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非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年龄	常住地	资格证明（如有，附电子件或扫描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负责人								
管理/团队人员								

注：1. 本表要求人员为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项目团队人员。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表格式。

2. 投标人应在在本表后附人员相关证书（如有）、身份证等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